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投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 青 _____

娄爱东 _____

陈皓明 _____

2016年08月24日